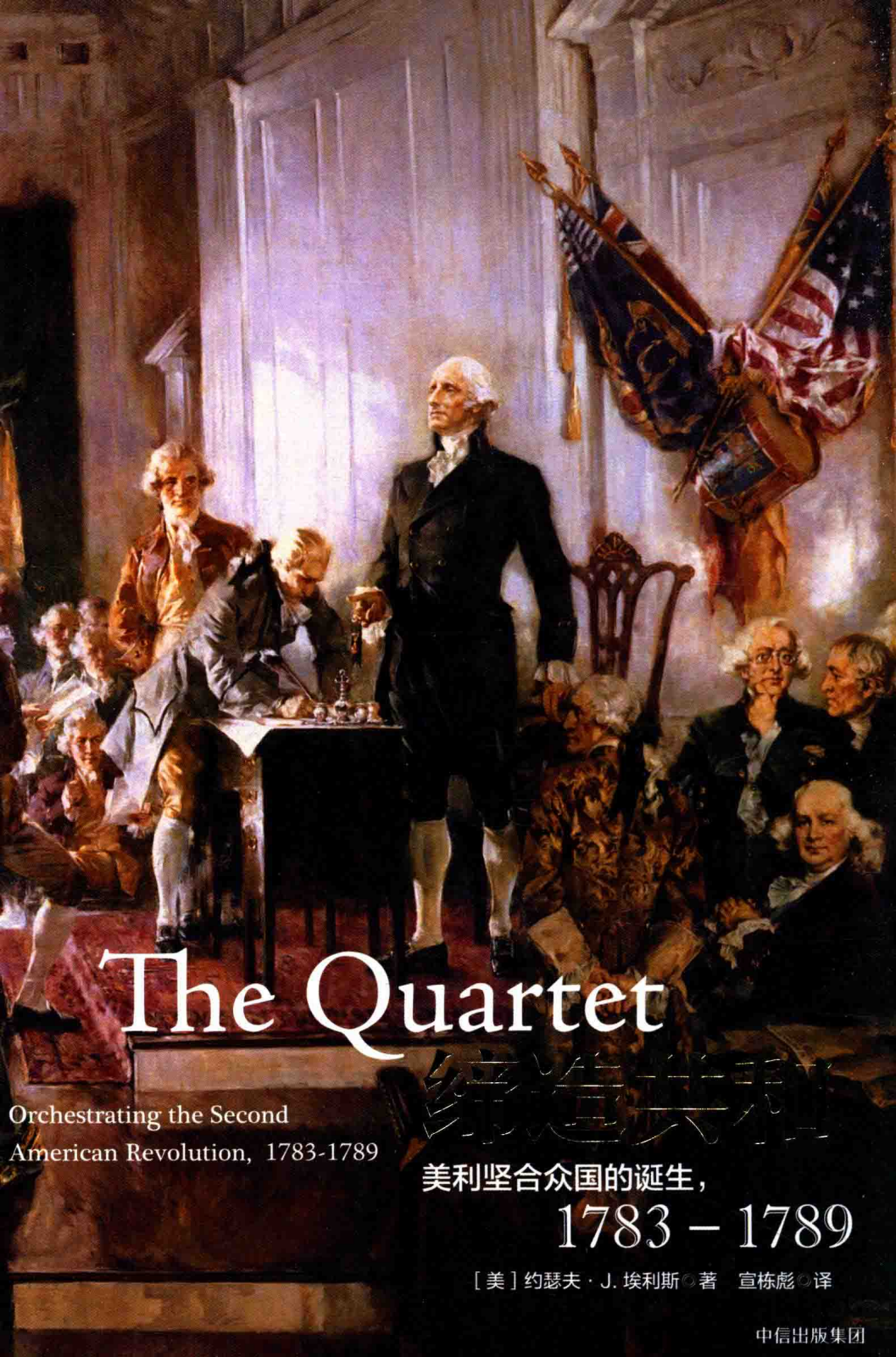




The Quartet

缔造共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1783—1789

[美] 约瑟夫·J. 埃利斯◎著 宣栋彪◎译

中信出版集团

Orchestrating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83-1789

The Quartet

缔造共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
1783—1789

「美」约瑟夫·C·埃利斯◎著

宣栋彪◎译

Orchestrating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83-178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缔造共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1783—1789/
(美) 约瑟夫·J. 埃利斯著；宣栋彪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1

书名原文：The Quartet: Orchestrating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83-1789

ISBN 978-7-5086-8128-3

I. ① 缔… II. ① 约… ② 宣… III. ① 美国—历史—1783—1789 IV. ① K7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453 号

The Quartet: Orchestrating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83-1789 by Joseph J. Ellis
Copyright © 2015 by Joseph J. Elli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New York.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rmonk, New York,
U. S. A.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缔造共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1783—1789

著 者：[美] 约瑟夫·J. 埃利斯

译 者：宣栋彪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18年1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7-0147

书 号：ISBN 978-7-5086-8128-3

定 价：42.00 元

印 张：9.25 字 数：272千字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目录

序 幕	合众为一	001
第一章	《邦联条例》与愿景	013
第二章	财政危机	039
第三章	领土争执	075
第四章	华盛顿再度出山	105
第五章	麦迪逊时刻	133
第六章	大辩论	167
第七章	尾 声	205
附录一	联盟和永久同盟条款（1777年）	232
附录二	美利坚联邦宪法（1787年）	245
附录三	权利法案（1789年）	259
致 谢		261
注 释		264

序 幕

合众为一

Preface

Pluribus to Unum

我是在聆听 28 位中学生在他们的同学和自豪的家长面前背诵《葛底斯堡演讲》(Gettysburg Address) 时萌生了写作此书的想法的。我的儿子斯科特 (Scott) 当时正在位于佛蒙特的普特尼 (Putney) 的格林伍德学校 (Greenwood School) 教授科学, 他邀请我为一年一度的演讲比赛担任评委。我不记得具体的时间了, 但在不厌其烦地努力听清林肯说了些什么的过程中, 我突然发现, 林肯的这篇著名演讲的第一句话就犯了一个历史性错误。

林肯是这样开场的: “87 年前, 我们的国父们在这块大陆上创造了一个新的国家。” 但事实并非如此。1776 年, 为了赢得战争, 13 个北美殖民地联合起来宣布要脱离英国而成为独立的 13 个邦, 战争结束就各行其是。它们在 1781 年创建的基于《邦联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的政府并非、也从未想要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府。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 它的确只是这些自视为迷你国家的拥有主权的邦之间的一项“和平协议”, 为了共同的安全, 它们自愿走到一起, 组成一个本地版的国家联盟 (League of Nations)。¹

一旦开始思考这些句子, 你就会明白, 为什么在赢得独立之后不可能出现一个团结的美利坚国家这种事物。个中原因就如杰斐逊 (Jefferson) 笔下的那些真理一样不证自明。殖民地已经花了十多年

的时间向英国政府表达自己强烈的不满，它们否认英国议会对它们的征税权，认定这项权力应归属各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后者以一种更直接和更亲近的方式代表它们的选民，这是远方的英国议会中的成员无法做到的。1776年7月2日通过的宣告独立的决议明确表明，这些前殖民地并非作为一个整体，而是作为“自由和独立的各邦”脱离大英帝国的。² 所以，从政治上而言，与这些争论共存的，是一个以邦为基础的框架。

距离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大部分美国人在30英里（约48公里）的地理半径范围内出生、生活和死去。一封信从波士顿送到费城需要3个星期的时间，因而他们的政治视野和忠诚度也受到限制——显然，当时并不存在广播、手机或者互联网这样的事物，可以解决距离的问题。因此，理想的政治单位是城镇或者是县，在那里，因为代表们就是你的邻居，所以你相信他们会捍卫你的利益。³

的确，人们认定任何遥远的全国性政府都将意味着一个本地版的英国议会，它与美国公民的利益和经验离得太远，不值得信任。对这种遥远的政治权力来源的不信任已经成为独立运动中一股核心的意识形态推动力。对类似于来自伦敦和白厅的那种权力，人们常常持有一种近乎疯狂的敌意，他们将其描绘成天生专断、傲慢和腐败的。因此，创建一个全国性政府是美国革命者最不可能考虑的事，这种遥远的政治权力的来源包含了所有暴政的可能性，而爱国的美国人相信，这正是他们要反抗的。⁴

1863年的林肯有理由朝着一种国家主义的方向改变美国历史的轨迹，当时的他正代表联邦发动一场内战，他宣称，联邦先于各个邦而存在。尽管我们可能希望自己能够原谅林肯，毕竟这是他宣称

拥有结束奴隶制的政治权威的唯一方法，但这确实是对历史事实的一种根本性扭曲。

真相是，建立一个国家从来就不是独立战争的一个目标，建立一个独立的美利坚民族国家所需要的一切政治制度都是对革命意识形态最由衷的信念的彻底玷污。1776 年之前，将这些殖民地团结在一起的唯一动力就是它们在大英帝国内的成员身份。1776 年之后，这股动力则变为脱离这个帝国的共同目标。一旦赢得战争，这股纽带就被斩断，各个邦也就开始按照自己本邦的航线行驶。任何一位身处那段战后时期的有历史知识的预言者，都可以有把握地预测到，北美必然会成为西半球版的欧洲，一个由互相对抗的政治阵营和国家所构成的互相争夺霸权地位的群体。这至少是美国历史的一个清晰的发展方向。⁵

要说“一些事情碰巧”改变了历史发展的方向，显然还不够。林肯版的这个故事的美妙之处在于，尽管隐而不露，但它预设一种国家精神已经内嵌在这一政治方程式之中，因此，1787 年到 1788 年的这场我们可以称其为“二次革命”的运动是 1776 年第一次革命的自然结果。但是，就我们已经提到的政治、意识形态和人口因素而言，从《独立宣言》到宪法的转变并不能被描述为一个自然的过程。恰恰相反，它表现出由拥有主权的邦组成的邦联朝着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确实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共和国）发展的过程中在方向和规模上的一个戏剧性的变化。

我们如何解释在美国政治史的引力场中所发生的这样一次巨变呢？公众对大英帝国政策的自下而上的反抗可以很好地解释 18 世纪

六七十年代的历史，但它无法解释 80 年代的历史。当时可没有出现什么暴民，要求建立一个拥有全权的美利坚国家。事实正好相反：在 18 世纪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动力是离心的而非向心的，意思是说，绝大部分公民对建立一个美利坚民族国家并没有兴趣；的确，他们认为全国性政府的观念不但与他们自己的本地生活毫不相干，而且还会勾起对他们刚刚战胜的英国这只怪兽的可怕记忆。当时并没有发生以建立一个全国性政府为诉求的民众暴动，因为这一事物并非民心所向。

显而易见的另一种解释则是自上而下的。在所有的民主文化中，这类解释都会令人感到不快，因为它们亵渎了一种神圣的信念——至少从长时段来看，民众中的大多数能够就历史应该朝哪个方向发展做出最好的选择。不论这种信念在整个美国历史中可能多么正确——这一说法也值得商榷——它还是不能解释 18 世纪 80 年代的历史。而 80 年代的历史可能正是一小群无视民意的著名领导者如何将美国的故事引向一个新方向的最明显和最有意义的例子。

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上，存在着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先例。在 20 世纪上半叶，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Beard）和他的门徒——主要是梅里尔·詹森（Merrill Jensen）——创立了一个被称为“进步主义学派”（Progressive School）的思想派别，主导了我们对革命时代的理解。他们的作品并未过时，特别是其中建国之父们的行动主要由经济利益驱动的观点，他们的故事线索中有永远相关联的两个特点：第一，不应该将建国之父们视作拥有超自然智慧的半人半神；第二，从《邦联条例》到宪法的转变是由一群政治精英策划的，他们通过合作——说“勾结”似乎太恶意了，但这就是进步主义学

派的意思——以一个宣称代表了全体美国人民的联邦政府取代了一个以邦为基础的邦联。⁶

几乎在这之外的任何一个方面，本书的叙事都提供了一个不同于进步主义学派解释的方向。我的感觉是，这一建国精英群体中大多数著名的领导者，更多的是受到政治利益而不是经济利益的驱动，他们主要是为了扩展美国革命的意义，以便它在更大的范围（也就是国家的层面）发挥作用。在我看来，大的冲突并不存在于“专制”和“民主”——不管那些让人捉摸不透的范畴可能的意思到底是什么——之间，而是在“国家主义者”（nationalists）与“邦联主义者”（confederationists）之间，我用这两个简称来指代那些相信美国革命的原则可以在一个更广阔的舞台上蓬勃发展的人，以及那些不相信这种说法的人。最后，我的这个版本的故事并不认为这一小群人的成功合作是对美国革命核心信念的背叛，恰恰相反，他们出色地挽救了这一信念。⁷

我的观点是，四伟人让从邦联到国家的转变成为现实。他们是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约翰·杰伊（John Jay）和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如果他们是这个故事里的明星，那么配角就包括了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与前一位并没有亲缘关系）和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读者可以也应该做出你们自己的决断，但我认为，这个四人团体诊断出了《邦联条例》下的系统性功能障碍，操纵了政治进程以强行要求召开制宪会议，并一起合作制定了费城会议上的议事日程，在邦的宪法审议会议中多多少少成功地进行了组织辩论的尝试，之后

还起草了“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作为一份确保各邦遵守宪法安排的保险单。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应该是美国历史上政治领袖最富创新和最有意义的行动。

我提出了非常不一样的看法,我认为我所定义的所有这四位政治合作者都是毋庸置疑的真正的革命者。(进步主义历史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总是有点奇怪,他们指控这些人劫持了美国革命,但他们又是打败英国的英雄。)如果说在当时的紧要关头,首要的问题是赢得独立后美国革命应该往哪里走的话,那么他们没有抓住关于这一“使命”的近乎神秘的含义也就没什么好指责的了。由于华盛顿集所有近乎神圣的期望于一身,他对建立一个国家的议程的认可,就为他们大胆以及略显非法的计划提供了关键的合法的掩饰。这四位在大陆军或者大陆会议(以及之后的邦联议会)任职的经历也帮了他们的忙,这就意味着,相比大多数的同代人,他们在更高的平台上经历了独立战争。就如汉密尔顿所言,在大多数美国人的忠诚和视野还局限于本地或本邦的界线之内时,他们却已经习惯了“用大陆思维来思考”。“美国革命”这一术语的确暗示了,在当时大众中间其实并不存在的一种国家精神。

理解“美国革命”这一术语的可能的最好方式,是认识到它其实描述了一个双层的政治过程。第一个层次的美​​国革命为他们赢得了独立。这仅仅(或者可能并不仅仅)是一场殖民地的叛乱,它也在之前的殖民地和现在的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迷你共和国,但革命一直都不是以任何国家政治为目标而进行的。

第二个层次的美​​国革命修改了当时各邦的共和主义架构,以便创立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用一种可能过于简洁的方式来说就是,

一直要到美国革命变得更加具有广泛的美国性时，它才成为一场羽翼丰满的革命。或者用更加简洁的话来说，美国革命的第一阶段是关于反抗政治权力的，而第二阶段则是关于控制政治权力的。用更实在的说法来说就是，一直要到 1787 年至 1788 年的第二次美国革命时期，美利坚合众国才成为现代世界里自由国家的主要榜样。

一些进展中的图书编辑项目使得我们可以比以前更完整地重现建国一代（包括本书中的四伟人）的思想、疑惑、恐惧和忧虑。在 20 世纪下半叶里，最知名的建国者都是大型多卷本文集关注的焦点，杰伊似乎是一个例外，这些文集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每一位有历史记载的政治精英的最完整的记录。最近出版的大陆会议和邦联议会代表们的通信集，为那个被称为《邦联条例》的脆弱框架所造成的固有混乱局面提供了同样详尽的解释。我们似乎可以比之前任何时候都清楚地看到，到 1787 年，邦联已经处在解体的边缘。各邦的宪法审议会议上所有辩论的完整记录正在有条不紊地编纂中，且即将完成，这为我们认识由于各个邦各自不同的特殊性而让人难以理解的宪法批准过程提供了一手的文件资料。⁸

沉浸于这一极度丰富的一手证据之中，我更加意识到，第二次美国革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发生的，在可以用我们的方式对其加以评估之前，我们必须以它自己的方式来重现它。实际上，我们必须准备好以人类学的方式对时间而非空间展开一次研究。18 世纪晚期的北美居民无法接触很多我们现代的价值观，也就是说，他们生活在一个被我们永远遗落了的前现代的世界之中。那是一个前民主（pre-democratic）、前达尔文（pre-Darwin）、前弗洛伊德（pre-

Freud)、前爱因斯坦(pre-Einstein)、前凯恩斯(pre-Keynes)和前小马丁·路德·金(pre-Martin Luther King, Jr.)的世界。那个世界有其独特的思维方式,用他们的建议或者智慧来回应我们今天的问题是很危险的。(例如,乔治·华盛顿会怎么看待我们入侵和占领伊拉克?)这么做就如同徒劳地想要栽活切花一样。但反过来,同样也存在着解释上的问题。当我们透过我们自己的价值观镜片来观察和评价建国一代的时候,我们是带着成见的,并且是站在今天的立场上的,就好比用斯波克博士(Dr. Benjamin Spock)*的标准来评价萨摩亚(Samoa)土著抚养孩子的方式一样。

有两个特别突出的危险区,在这里,现代人的成见最容易把我们引入歧途。第一个就是我们深信不疑的信念,即民主是政治上衡量所有负责任政府的金科玉律。第二个就是我们的政治确定性,就近来说,我们认为种族平等在道德上优于其他任何有关种族的观点。建国一代不会理解或者相信这两种现代假设中的任何一种。

在19世纪30年代之前,“民主”这个术语一直是带贬义的。它意味着暴民统治,意味着煽动者对多数人意见的操控,意味着与“公众”的长期利益相抵触的代表了假想的“人民”短视的政治举措。在18世纪80年代,“民主”意味着拒绝为减少战争中的联邦债务而缴税,意味着倾向于有利于债务人而非债权人的通货膨胀政策,意味着非法没收保王党人的不动产,意味着拒绝接受任何将本地利益置于更大的全国性目标之下的政治权威。

没错,第一次美国革命肯定了平等主义的假说,培育了民主的

* 美国著名儿科医生、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教育学家。——译者注

精神，并最终摧毁了殖民地时代北美的等级制。但民主的价值观花了 50 年的时间才取得支配地位，而第二次美国革命在时间上要先于这一发展。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 19 世纪 30 年代所描绘的民主社会，在 18 世纪 80 年代还处在孕育之中。革命一代常用的一个词是“共和”，而不是“民主”，因此，我们期望看到的，应该是经由杰斐逊称之为“天然贵族”深思熟虑的层层控制之后，在一个过滤掉了“人民的”癫狂和摇摆的多层次的政治架构内，他们是如何寻找一种驾驭大众舆论的原始能量的。这一过滤的过程正是宪法的要旨所在，这也使得这份开创性的文件不那么反民主，倒可以说它是一份前民主时代的文件。⁹

种族和奴隶制在解释上带来的挑战更让人望而却步。我们无法否认，奴隶制被构筑进了美国的地基之中，就如同它被构筑进了波托马克河（Potomac）以南所有邦的经济之中一样。那些倾向于低调处理这一尴尬现实的历史学家，因此就隐匿了这一建国者被迫做出的最为重要和最为悲剧性的抉择。尽管大多数有名的建国者以及本书中的所有人物都清楚地认识到，奴隶制是与美国革命的价值观相抵触的，但他们仍然有意识地将道德目标置于政治目标之下，为了换取一个国家的建立而许可了奴隶制的继续存在和扩张。这个决定意味着，这一悲剧也被构筑进了美国的地基之中，我们唯一能问的问题是，这是一个希腊式的悲剧（必然的和无法避免的），还是一个莎士比亚式的悲剧（本来可以有其他的选择，但建国者们头脑和心灵之中的种族偏见导致了他们做了这种选择）？¹⁰

毫无疑问，建国时代的那个被遗落的世界，相比我们所处的世界，更具有鲜明的种族主义色彩。建国者们确实非常伟大，他们能

够构想出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以及一个坚持政教分离的政治框架，这两者都是史无前例的社会实验，而且成功了。但不论是他们还是绝大多数美国白人，都无法想象这样一个双重种族的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就连哈里耶特·比彻·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这样坚定的奴隶制的反对者，也没能想到这一点，她在《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一书后的附录中描绘了她的计划：将所有获得自由的奴隶送回非洲。]我们必须提醒自己，美国的种族融合是一个 20 世纪中叶的概念，没有一位建国者（即使有也很少）能够理解这一概念。将我们在种族上的目标加到他们身上，在政治上是正确的，但在历史学上是不负责任的。

就建国者们所处理的那些可能的变量而言，他们所创建的共和国出色地承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它存在的的时间的确比他们中任何一个人所预想的都要长。回到林肯时代，回到我们开始的地方。当时所有的欧洲政论家都在问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一个构想如此缜密、如此理想化的国家能长久吗？”在两个多世纪以后，答案已经非常了然。接下来就让我们看看这一切都是如何发生的。

第一章

《邦联条例》与愿景

Chapter One

The Articles and the Vision